



MERDEKA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致股東函件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本公司，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貿易業務（包括與香港客戶進行不同品牌奶粉產品貿易）、資訊科技業務，其亦已進駐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放債及融資租賃）。

業務及營運回顧

年內，本集團林木及種植的生產及營運因印尼Timika不穩定的投資環境而停止，而放債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則持續穩健增長，資訊科技業務仍然面臨重重挑戰。

就本集團之林木項目而言，鑒於過去一年時有新聞及旅遊警示指Timika持續受到恐怖襲擊及部落衝突威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並議決年內繼續停止當地業務。因此，本集團致力發展可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的貿易業務。本集團向香港奶粉產品進口商直接採購奶粉產品，並轉售予：(i)香港批量採購商；(ii)香港藥房；及(iii)透過電子商貿平台售予個人客戶。另一方面，本集團經考慮資金需求及相關業務風險後，積極尋求合適業務機會，以期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及現金流入來源。於年內，本集團現有業務錄得虧損，然而，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一四年持續改善。

於檢視貿易零售店租賃後，本集團選址上水，以便更接近客戶。此外，其貿易產品種類於年內更加多元化，從奶粉和美容產品到糖果及藥品一應俱備。本集團亦開始於當地和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採購糖果。因此，本集團根據食品安全條例已註冊為食品進口商／食品經銷商。

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業務於年內依然備受挑戰，部分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另一方面亦因顧客項目周期改變。本集團正持續合併不同收購實體以形成單項收入流，同時將其移動及雲端資訊科技中心遷至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綿陽市、佔其60%股權之附屬公司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恒達」）。透過發展移動及以雲端為基礎的城市Wi-Fi應用軟件，及善用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貿易公司源易通有限公司（「源易通」）及其顧客帶來的互補效果，恒達已開始發展以移動及雲端為基礎的應用程式軟件及經營相關電子商務平台，以便本集團於中國為源易通的貿易品進行消費品貿易。

由於意料之外的市場狀況和客戶項目週期較預期長，加上需要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另一個資訊科技附屬公司Ever Hero Group Limited的業務表現較本集團預期遜色。

除專注現有業務外，本集團部分業務策略為把握機會尋求新投資。除主要業務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底開展放債業務。為配合並促進該項業務發展，本集團成功獲授及重續其香港放債人牌照，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起十二(12)個月內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有關業務。本集團遵照放債人條例規定，透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系統化和重複模式提供貸款，得以將放債業務發展成為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同時，本集團於年內不時獲潛在借貸人接洽，以商討提供貸款事宜。

繼完成收購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Blossom Height」），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恒河」）注資現金48,000,000港元作為其註冊及實繳股本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從而促進融資租賃業務的擴展後，恒河成為本公司佔56.97%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年內，恒河及其財務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並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於年內，恒河擁有九份融資租賃合同，總額為人民幣941,200,000元。董事相信，此次收購將令本集團在毋須開設新融資公司的情況下，進一步通過直接注資營運資金，發展中國融資相關業務，隨後享有恒河資本槓桿帶來的好處。

為進一步將本公司業務擴大和多元化延伸至金融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7,500,000港元購買廈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廈信證券」)之全部股權，惟須獲得並有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廈信證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於是次收購的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少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上述收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於簽署上述收購協議時，本公司已支付可退還(在賣方違約的情況下)和可沒收(在買方違約的情況下)之2,500,000港元按金予該證券公司之現有股東。代價餘額將於是次收購協議完成時支付。

森林特許權

本集團已按年檢視森林特許權之可收回金額。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釐訂。本集團已委聘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對森林特許權之公平價值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收入基礎法之森林特許權公平價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29,000,000港元)。根據收入基礎法，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所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貼現率為19.59%(二零一四年：21.06%)。

該項評估由羅馬國際的陸紀仁先生負責。陸先生為國際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協會的會員，於印尼、巴布亞新畿內亞、中華人民共和國、柬埔寨、莫桑比克及菲律賓等國家項目商業評估及顧問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檢視結果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損益表內確認森林特許權減值虧損約2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70,800,000港元)。

自過去數年展開林木項目後，本集團合共已投資約833,800,000港元(含約784,000,000港元之收購代價)。由於林木及種植業務進度未如理想，加上Timika和印尼前景及政治環境不明朗而導致當地業務繼續停止營運，於汲取有關經驗及考慮到未來撥資投資林木項目的成效後，董事會議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內全數撇銷上述價值29,000,000港元之森林特許權。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除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位於印尼巴布亞森林特許權之部分代價外，於完成收購Blossom He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公司向賣方溢華企業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作為相關代價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本金額合共約為124,100,000港元且可兌換為335,681,818股股份的未行使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合共為40,000,000港元且將強制兌換為173,913,043股股份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及其變動已於本公司年報內財務報告附註披露。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後，及遵照有關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根據承兌票據文據之條款，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二零一四年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以已付／應付之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向二零一四年承兌票據持有人Hero Win Development Limited部分贖回各1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承兌票據。然而，誠如下文及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中期報告中披露，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本公司贖回二零一四年承兌票據之應付款項以等值方式扣減約5,000,000港元。因此，於年末，未贖回二零一四年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約為23,600,000港元。

隨著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Blossom Height後，及遵照有關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根據承兌票據文據之條款，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二零一五年承兌票據」)。於年末，未贖回二零一五年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約為32,00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承兌票據之詳情及其變動已於本公司年報內財務報告附註披露。

有關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之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網頁內容開發及提供企業系統維護服務。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收購協議條款，賣方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買方及以買方之利益給予於除稅前及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不少於5,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的溢利保證。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確認，根據已收到之保證書，Ever Hero集團之除稅前及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錄得的實際溢利約為3,000,000港元。因此未能達到二零一四年的溢利保證，此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四年意料之外的市場狀況和客戶項目週期較預期長，加上需要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因此，二零一四年承兌票據以等值方式扣減約5,00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根據有關(其中包括)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機智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江龍章先生(作為借款人)簽訂貸款協議，據此，借款人同意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起計一個曆年的年期內，向貸款人償還本金額12,488,407港元。該項貸款並不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訂立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內，江龍章先生已全數償付貸款本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視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一致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1)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3)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保證應聘，及參考執行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以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對本集團披露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和總結。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66,220,000港元	其中(i)不少於80%將用作向恒河注資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融資租賃業務之擴展；及(ii)餘下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約48,000,000港元已用作向恒河注資，以支持其融資租賃業務。另外不少於4,980,000港元將用作向恒河注資。本集團已按計劃動用約6,000,000港元及將約7,24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 股份	8,500,000港元	增強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 金基礎，為其業務發展 及/或任何日後出現之 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日之收購協議向 廈信證券之現有股東支 付2,500,000港元可退還 按金。餘下6,000,000港元 仍存於銀行及將按計劃 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 金及/或為投資機會提 供資金

除上述集資活動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合稱「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24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0港元，並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然而，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單方面終止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配售。

注資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驊國際有限公司(「裕驊國際」)與上海市巽離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巽離」)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將恒河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據此，裕驊國際及上海巽離同意分別以現金注資方式向恒河注資約人民幣84,100,000元(約101,8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45,900,000元。協議雙方之持股百分比於向恒河注資前及後均維持不變。

上海巽離為恒河之主要股東，因此上海巽離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注資協議，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注資協議為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注資協議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注資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注資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注資協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注資協議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更改公司名稱

由於本集團業務包括金融服務業務，為更佳反映本公司業務未來的擴充及多元化延伸至放債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按揭貸款及貿易融資)，並為本公司提供全新的企業身份及形象，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改為「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並在更改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名稱「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僅作識別之用。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有關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正式生效，隨後本公司新發行股票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印發。

此外，隨著本公司更改其名稱，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中英文簡稱分別由「MERDEKAMOBILE」改為「MERDEKA FIN」，及由「萬德移動」改為「萬德金融」，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股票之股份代號則保持不變，仍為「8163」。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區君宇(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下列人士發出傳訊令狀：(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第一被告)；(ii)本公司(第二被告)；及(iii)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劉智仁(第三被告)，以就以下事項提出索償，其中包括：(1)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強制執行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公佈披露)；或(2)替代性地，8,000,000港元的替代強制執行損害；及(3)利息；(4)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償；及(5)成本。

本公司已指示法律代表處理有關事宜，並獲告知該申索並無充分理據，因為該協議已獲正式及妥善執行。三名被告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及劉智仁先生已向高等法院提交相關答辯書。

授出優先購股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建議股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合共233,000,000份優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佔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約20.28%。該項建議授出超出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並須股東批准。此外，由於行使購股權授予若干董事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之優先購股權將導致有關參與者認購之股份(i)超過個人限額；(ii)佔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或(iii)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的股份收市價，其認購金額超過5,000,000港元，因此授予有關優先購股權亦須經股東批准。此外，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上述所有建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優先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已於本公司之年報內「董事會報告書」一節及財務報告附註披露。

非執行董事辭任

黃志文先生因須集中於其專業職務，已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董事會對黃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展望

董事會期望，於二零一六年，巴布亞(包括項目所在地Timika)緊張的政治局勢令暴力及武裝襲擊事件偶有發生，加上印尼全國受到恐怖襲擊的持續威脅，於印尼之林木項目仍然停止運作，故本集團林木及種植業務並未產生收益。基於上述原因及本集團過去於該項目所作的投資，董事會已將用於該項目的資金的成效與本集團其他收入來源比較，並總結及議決於可預見將來恢復林木項目並不有利及不大可能。

在另一方面，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另由於業務穩健成長，本集團正擴大其貿易業務以提供不同類型的消費品貿易及進入中國不同的地區市場。

於資訊科技業務方面，收入將主要來自合併不同收購實體形成單項收入流產生的額外資金。本集團亦將其移動及雲端資訊科技中心轉移至位於中國綿陽市的附屬公司恒達。憑藉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之互補效果，本集團擬透過發展以移動及雲端為基礎的應用程式軟件及於中國經營相關電子商務平台，以便與位於中國的客戶進行消費品貿易。另一個能與本集團業務相輔相成的機會，為發展以移動及雲端為基礎的應用程式，以配合本集團已經或將會提供之金融服務，例如根據香港及中國的法律在許可下進行融資租賃、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等。

於開展放債業務及收購恒河後，本公司顯然正投放更多資源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公司持續接獲不同顧客的查詢。然而，本公司於交易過程將保持審慎以降低洗黑錢風險，同時更實際地降低壞賬風險。預期來自放債業務的收入將穩健增長。

於向恒河注資及因所佔其股份百分比增加而作出其後會計處理後，預期恒河將於二零一六年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董事相信，此次收購將使本集團在毋須設立新融資公司的情況下，進一步通過直接注資營運資金發展中國融資相關業務，隨後享有恒河資本槓桿帶來的好處。展望將來，鑒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增長潛力龐大，董事相信該項收購將改善本集團業績表現及為整體股東帶來回報。

為進一步擴展業務及多元化擴展至金融服務，並待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擁有間接全資證券公司一廈信證券，預計有關收購事項將於本年第一至第二季度完成。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開展資產管理業務，並將於適當時候向證監會申請相關牌照。

致謝

本人向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於執行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營運方面的辛勤工作致以謝意。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採納優先購股權計劃，藉此向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和嘉許。最後，本人亦謹此向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及政府機關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及信心表示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131,398	69,877
銷售成本		<u>(112,685)</u>	<u>(61,581)</u>
毛利		18,713	8,29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06)	40,305
經營開支		(15,247)	(4,570)
行政費用		(9,603)	(13,555)
森林特許權減值		(29,000)	(170,8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6,0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671)	(2,130)
商譽減值		(37,159)	(16,519)
呆賬撇賬		(2,233)	-
存貨撇賬		(1,249)	-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		<u>(26,400)</u>	<u>-</u>
經營業務之虧損		(104,055)	(164,988)
融資成本	5	(16,518)	(15,11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185</u>	<u>-</u>
除稅前虧損	6	(119,388)	(180,099)
所得稅	7	<u>(4,004)</u>	<u>(640)</u>
本年度虧損		<u>(123,392)</u>	<u>(180,739)</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124,944)	(172,225)
非控股權益		<u>1,552</u>	<u>(8,514)</u>
		<u>(123,392)</u>	<u>(180,739)</u>
			(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0.124 港元)</u>	<u>(0.344 港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23,392)	(180,739)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入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的匯兌差額	<u>(5,512)</u>	<u>—</u>
本年度全面總虧損	<u>(128,904)</u>	<u>(180,739)</u>
應佔全面總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129,024)	(172,225)
非控股權益	<u>120</u>	<u>(8,514)</u>
	<u>(128,904)</u>	<u>(180,739)</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41	4,764
森林特許權	10	–	29,000
商譽		–	34,000
可供出售投資		10,036	–
其他金融資產		–	5,02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530,520	–
		<u>546,397</u>	<u>72,789</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46,397</u>	<u>72,789</u>
流動資產			
存貨		3,952	931
貿易應收款項	12	4,854	7,132
應收貸款	13	7,451	3,2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14	26,62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488,077	–
遞延稅項資產		7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839	32,207
		<u>570,963</u>	<u>70,110</u>
流動資產總值			
		<u>570,963</u>	<u>70,110</u>
資產總值			
		<u>1,117,360</u>	<u>142,899</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東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股本	14	1,225	30,643
儲備		<u>14,454</u>	<u>(17,709)</u>
		15,679	12,934
非控股權益		<u>68,015</u>	<u>(9,472)</u>
權益總值		<u>83,694</u>	<u>3,462</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00,205	87,803
承兌票據		47,627	44,291
於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1,968	1,831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15	<u>477,600</u>	<u>–</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27,400</u>	<u>133,925</u>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15	374,224	206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899	519
貿易應付款項	16	19,869	2,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72	1,954
應付稅項		<u>3,502</u>	<u>640</u>
流動負債總值		<u>406,266</u>	<u>5,512</u>
負債總值		<u>1,033,666</u>	<u>139,437</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值		<u>1,117,360</u>	<u>142,8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64,697</u>	<u>64,598</u>
資產總值減負債總值		<u>83,694</u>	<u>3,462</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	撥入盈餘 千港元 *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	優先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	股本削減 儲備 千港元 *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59	708,125	66,710	25,283	963	132,931	(54)	(879,454)	58,363	(1,650)	56,713
二零一四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72,225)	(172,225)	(8,514)	(180,739)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全面總虧損	-	-	-	-	-	-	-	(172,225)	(172,225)	(8,514)	(180,739)
發行供股股份	24,514	69,298	-	-	-	-	-	-	93,812	-	93,8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692	692
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	-	-	-	(2,555)	-	-	-	-	(2,555)	-	(2,555)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2,270	33,269	-	-	-	-	-	-	35,539	-	35,5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643	810,692	66,710	22,728	963	132,931	(54)	(1,051,679)	12,934	(9,472)	3,462
二零一五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24,944)	(124,944)	1,552	(123,392)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4,080)	-	(4,080)	(1,432)	(5,512)
全面總虧損	-	-	-	-	-	-	(4,080)	(124,944)	(129,024)	120	(128,904)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76	8,868	-	-	-	-	-	-	8,944	-	8,944
發行發售股份	766	65,272	-	-	-	-	-	-	66,038	-	66,038
收購附屬公司	-	-	-	30,387	-	-	-	-	30,387	77,367	107,754
已發行股份資本削減	(30,260)	-	-	-	-	30,260	-	-	-	-	-
授出優先購股權	-	-	-	-	26,400	-	-	-	26,400	-	26,4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5	884,832	66,710	53,115	27,363	163,191	(4,134)	(1,176,623)	15,679	68,015	83,694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綜合儲備約14,4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709,000港元))。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造成的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

2. 已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者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修訂本簡化並非取決於僱員服務年期的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僱員供款乃根據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倘供款金額並非取決於服務年期，實體可以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僱員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扣減。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的合併處理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包括作合併處理的經營分部簡述，以及評估分部是否相似時所用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於該對賬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時方須披露。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重估模式計量該等資產，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須遵守關連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而非合營企業)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內，而此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告的會計處理。該修訂將按預期基準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成立任何合營安排，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的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起按預期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的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修訂將按預期基準就收購投資物業應用。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任何投資物業，該修訂並不適用，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務年度內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本(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財務報告的主要影響載於財務報告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3. 分部報告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規劃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之業務呈報分部如下：

- (a) 買賣貨品、零件及配件之貿易業務分部；
- (b) 從事伐木、營運木材處理廠房及銷售已鋸木材、其他木材及木製品之林木業務分部；
- (c) 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提供放債服務之金融服務分部；

- (d) 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分部；及
- (e) 從事服務業務(如提供培訓課程)之其他業務分部。

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執行董事獨立監控各業務分部之業績，目的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呈報分部虧損作出評估。呈報分部虧損乃為除稅前經調整虧損的計量單位。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可報告分部之若干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惟不包括集團管理之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林木業務	金融 服務業務	資訊 科技業務	其他	合計	未分配	本集團合計
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u>93,141</u>	<u>-</u>	<u>32,214</u>	<u>5,535</u>	<u>508</u>	<u>131,398</u>	<u>-</u>	<u>131,398</u>
經營溢利/(虧損)	(4,330)	(29,000)	10,019	(38,914)	(13)	(62,238)	-	(62,238)
利息收入	-	-	20	1	-	21	79	10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 議價購買收益	-	-	-	-	-	-	2,231	2,231
融資成本	-	-	-	-	-	-	(16,518)	(16,5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185	-	-	1,185	-	1,185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	-	-	-	-	-	-	(26,400)	(26,400)
其他開支	-	-	-	-	-	-	(17,748)	(17,7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330)</u>	<u>(29,000)</u>	<u>11,224</u>	<u>(38,913)</u>	<u>(13)</u>	<u>(61,032)</u>	<u>(58,356)</u>	<u>(119,388)</u>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2	-	1,156	120	-	1,458	1,485	2,943
森林特許權減值	-	(29,000)	-	-	-	(29,000)	-	(29,0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671)	-	-	-	-	(1,671)	-	(1,671)
商譽減值	-	-	-	(37,159)	-	(37,159)	-	(37,159)
存貨減值	(113)	-	-	-	-	(113)	-	(113)
存貨撇賬	(1,249)	-	-	-	-	(1,249)	-	(1,249)
呆賬撇賬	(2,233)	-	-	-	-	(2,233)	-	(2,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67)</u>	<u>-</u>	<u>(148)</u>	<u>(64)</u>	<u>-</u>	<u>(279)</u>	<u>(1,552)</u>	<u>(1,83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林木業務	金融 服務業務	資訊 科技業務	合計	未分配	本集團合計
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u>53,200</u>	<u>-</u>	<u>396</u>	<u>16,281</u>	<u>69,877</u>	<u>-</u>	<u>69,877</u>
經營溢利/(虧損)	797	(128,579)	396	(17,818)	(145,204)	34	(145,170)
利息收入	-	-	-	-	-	175	175
融資成本	-	(12,820)	-	(2,266)	(15,086)	(25)	(15,111)
其他開支	-	-	-	-	-	(19,993)	(19,9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97</u>	<u>(141,399)</u>	<u>396</u>	<u>(20,084)</u>	<u>(160,290)</u>	<u>(19,809)</u>	<u>(180,099)</u>
森林特許權減值	-	(170,811)	-	-	(170,811)	-	(170,8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	-	-	-	(4)	(4)	(6,000)	(6,0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32)	-	-	(398)	(2,130)	-	(2,130)
商譽減值	-	-	-	(16,519)	(16,519)	-	(16,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8)</u>	<u>-</u>	<u>(2)</u>	<u>(75)</u>	<u>(85)</u>	<u>(1,156)</u>	<u>(1,24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林木業務	金融服務 業務	資訊科技 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未分配	本集團合計
分部資產	<u>12,694</u>	<u>-</u>	<u>1,073,223</u>	<u>5,983</u>	<u>282</u>	<u>1,092,182</u>	<u>-</u>	<u>1,092,18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	18,118	18,118
其他資產	-	-	-	-	-	-	<u>7,060</u>	<u>7,060</u>
資產總額	<u>12,694</u>	<u>-</u>	<u>1,073,223</u>	<u>5,983</u>	<u>282</u>	<u>1,092,182</u>	<u>25,178</u>	<u>1,117,360</u>
分部負債	<u>(1,428)</u>	<u>(77)</u>	<u>(874,815)</u>	<u>(2,962)</u>	<u>(3)</u>	<u>(879,285)</u>	<u>-</u>	<u>(879,285)</u>
可換股債券	-	-	-	-	-	-	(100,205)	(100,205)
承兌票據	-	-	-	-	-	-	(47,627)	(47,627)
其他負債	-	-	-	-	-	-	<u>(6,549)</u>	<u>(6,549)</u>
負債總額	<u>(1,428)</u>	<u>(77)</u>	<u>(874,815)</u>	<u>(2,962)</u>	<u>(3)</u>	<u>(879,285)</u>	<u>(154,381)</u>	<u>(1,033,66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林木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	資訊科技業務	合計	未分配	本集團合計
分部資產	14,858	29,023	3,762	55,596	103,239	-	103,2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29,249	29,249
其他資產	-	-	-	-	-	10,411	10,411
資產總額	<u>14,858</u>	<u>29,023</u>	<u>3,762</u>	<u>55,596</u>	<u>103,239</u>	<u>39,660</u>	<u>142,899</u>
分部負債	(385)	(84)	(9)	(3,882)	(4,360)	-	(4,360)
可換股債券	-	-	-	-	-	(87,803)	(87,803)
承兌票據	-	-	-	-	-	(44,291)	(44,291)
其他負債	-	-	-	-	-	(2,983)	(2,983)
負債總額	<u>(385)</u>	<u>(84)</u>	<u>(9)</u>	<u>(3,882)</u>	<u>(4,360)</u>	<u>(135,077)</u>	<u>(139,437)</u>

區域分部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99,546	69,877
中國大陸	<u>31,852</u>	<u>-</u>
	<u>131,398</u>	<u>69,877</u>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印尼	-	29,000
香港	4,851	43,789
中國大陸	<u>990</u>	<u>-</u>
	<u>5,841</u>	<u>72,78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 10% 或以上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	19,800
客戶B—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	14,128
客戶C—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19,411	—
	19,411	33,928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年內銷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所提供服務之價值及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收入。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貿易業務之收入	93,141	53,200
資訊科技業務之收入	5,535	16,281
金融服務業務之收入	32,214	396
其他	508	—
	131,398	69,87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0	175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2,752
延長可換股債券後之公平價值收益	—	39,4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2,231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549)	(388)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1,748)
抵銷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承兌票據虧損	(464)	—
雜項收入	476	34
	(206)	40,305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附註1)	12,402	12,820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3,317	1,489
承兌票據之息票開支	658	738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39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附註2)	141	25
	<u>16,518</u>	<u>15,111</u>

附註：

- (1) 該開支指本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
- (2) 購買汽車融資之利息。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019	7,002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	26,40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3	199
	<u>35,582</u>	<u>7,201</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20	6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1	1,241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2,384	1,4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	15
存貨減值	113	390
存貨撇賬	1,249	-
呆賬撇賬	2,233	-
	<u>2,233</u>	<u>-</u>

7. 所得稅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基於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6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28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176	—
	<u>4,004</u>	<u>640</u>

年度稅項支出可與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各自稅務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19,388)</u>	<u>(180,099)</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9,699)	(29,703)
毋須課稅收入	(6,354)	(18,797)
不可扣稅開支	17,578	47,041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066	2,096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585	—
稅項撥備不足	1,828	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4,004</u>	<u>640</u>

8.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u>(124,944)</u>	<u>(172,225)</u>
	股份數目(千股)	
	(重列)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0,395</u>	<u>500,42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的調整。

10. 森林特許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3,801</u>	<u>833,801</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90)</u>	<u>(3,990)</u>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	(800,811)	(630,000)
年內減值	<u>(29,000)</u>	<u>(170,81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9,811)</u>	<u>(800,811)</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9,000</u>

攤銷是以生產單位基準按森林特許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

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取得位於印尼巴布亞省若干森林特許權。森林特許權覆蓋整個面積為313,500公頃之森林。此為一項長期牌照，允許伐木、開闢林地及種植棕櫚樹。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公司取得Adi Prasetyo & Partners Law Firm更新的法律意見及法律確認書，確認Mimika行政區長已合法向本公司授予分配位於Mimika區面積合共313,500公頃之森林之地點許可證，而印尼巴布亞省長已合法授予本公司種植業務牌照。因此，本公司獲批准於Mimika砍伐特許區內合法進行開闢林地業務及開發棕櫚種植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砍伐、伐木及收割樹木)，以及種植業務。

本公司按照種植業務經營許可證或省長法令2009年35號已開始向國土廳申請土地使用權，以確立使用土地進行棕櫚樹種植活動之權利。法律意見提出，鑒於本公司已取得進行伐木、收割及種植活動之所有牌照及許可證，故該土地使用權登記之申請僅屬手續而已。該土地使用權之登記只適用於種植活動，伐木及開闢林地業務毋須有關登記。因此，預期將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由於鄰近地區爆發部落衝突及暴亂以致發生意料之外之生產延誤，本集團已檢視該等特許權及相關設備之可收回金額。該等資產乃用於本集團之林木業務可報告分部。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釐訂。此外，本集團已委聘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森林特許權之公平價值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收入基礎法計算之森林特許權公平價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2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之貼現率為19.59%(二零一四年：21.06%)。

檢視結果為確認森林特許權減值虧損29,000,000港元，其已於損益確認(二零一四年：約170,800,000港元)。

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88,077	—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30,520	—
	<u>1,018,597</u>	<u>—</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521,179	–	488,077	–
超過一年	593,570	–	530,520	–
	1,114,749	–	1,018,597	–
未賺取融資收入	(96,152)	–	不適用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1,018,597	–	1,018,597	–

整個租期內之既有租賃利率定於合約日期當日之水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5.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已就承租人持有之設備作出抵押。本集團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不得銷售或再抵押有關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54	7,132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程序以監察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77	3,207
31至60日	33	2
61至120日	977	2,468
120日以上	2,267	1,455
	4,854	7,132

未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無減值	<u>4,854</u>	<u>7,132</u>

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抵押品。

13. 應收貸款

年內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於放債業務。

應收貸款之利率及信貸期乃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應收貸款以債務人／若干個別人士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並密切跟進逾期結餘。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按其剩餘期間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償還：		
三個月內	2,100	2,200
三個月至一年	<u>5,351</u>	<u>1,020</u>
	<u>7,451</u>	<u>3,220</u>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5,901	2,700
逾期一至三個月	<u>1,550</u>	<u>520</u>
	<u>7,451</u>	<u>3,220</u>

貸款利率於簽訂合約日期議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每月利率介乎1%至2.5%（二零一四年：每月利率1%至2%）。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貸款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若干債務人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與一名獨立債務人有關。由於本公司董事將結餘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14. 股本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	<i>d</i> <u>(17,500,000)</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	200,000
股份分拆	<i>e(i)</i> <u>197,5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85,850	3,859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i>a</i> 150,000	1,500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i>b</i> 77,000	770
發行供股股份	<i>c</i> <u>2,451,401</u>	<u>24,514</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64,251	30,643
股份合併	<i>d</i> <u>(2,681,220)</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383,031	30,643
股本削減	<i>e(ii)</i> <u>–</u>	<u>(30,260)</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383,031	383
發行發售股份	<i>f</i> 766,063	766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i>g</i> <u>76,000</u>	<u>7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u>1,225,094</u>	<u>1,22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合共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作價為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156港元。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涉及的配售股份總面值約為1,500,000港元。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會用作擴展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以及鞏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基礎。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合共77,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作價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171港元。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涉及的配售股份總面值約為770,000港元。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會用作鞏固一般營運資金基礎，以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為本公司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 (c)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每股面值0.04港元）0.04港元，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93,56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用作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以及鞏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基礎，以為業務發展及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 (d)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批准生效，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e)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建議進行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生效。股本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八十股股份，致使每股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08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
- (ii) 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由0.08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方法為註銷最多0.079港元之繳足股本，致使組成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 (f)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每股面值0.001港元）0.09港元之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66,220,000港元，其中，(i)不少於80%將用於向恒河注資，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擴展融資租賃業務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鞏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藉以發展其現有資訊科技及貿易業務及／或為任何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 (g)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7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價格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120港元。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所涉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76,000港元。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鞏固一般營運資金，藉以為業務發展及為本公司任何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15. 銀行借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應要求償還	a	206	206
有抵押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b	<u>374,018</u>	<u>—</u>
		374,224	206
有抵押銀行借款—於一年後但三年內到期	b	<u>477,600</u>	<u>—</u>
		<u>851,824</u>	<u>206</u>

- a. 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此項銀行借款之利息按每月平息0.88%收取。
- b. 銀行借款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02,100,000元(相等於約957,800,000港元)之承租人所持有融資租賃資產作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每年介乎5.1%至6.3%。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514	597
31至60日	236	—
61至120日	—	53
120日以上	<u>2,119</u>	<u>1,543</u>
	<u>19,869</u>	<u>2,193</u>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摘要

(千港元，除百分比數字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	131,398	69,877
毛利	18,713	8,296
毛利率	14.3%	11.9%
經營開支	(15,247)	(4,570)
行政費用	(9,603)	(13,555)
非現金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1)	(1,241)
存貨減值	(113)	(390)
存貨撇賬	(1,249)	–
呆賬撇賬	(2,233)	–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1,7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6,004)
森林特許權減值	(29,000)	(170,81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671)	(2,130)
商譽減值	(37,159)	(16,519)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	(26,400)	–
可換股債券延期之公平價值收益	–	39,48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2,752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549)	(388)
抵銷其他金融資產而產生的承兌票據虧損	(464)	–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融資成本	(15,719)	(14,309)
本年度虧損	(123,392)	(180,739)
撇除非現金項目之虧損**	(5,004)	(9,431)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經營開支及行政費用。

** 本年度虧損減所列非現金項目

財務業績討論

相比去年，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總收入增加88.0%，已呈報收入約131,400,000港元。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加強與批量採購商及本地藥店的直接銷售渠道帶動貿易業務快速增長。此外，我們亦透過更多醫藥及進口食品產品，而非如過往集中於化妝品及牛奶產品的貿易，令我們的產品組合更趨多元化。另一方面，將財務租賃業務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亦帶來重大影響，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已呈報收入約31,400,000港元。

毛利飆升主要由於綜合計算財務租賃業務分部貢獻約12,000,000港元。貿易業務的毛利率亦由去年的4.8%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5.1%，已呈報毛利約4,700,000港元。綜合此等因素，已呈報毛利比率亦由去年的11.9%增加至14.3%。

鑒於年內進行的經營活動日益增加，整體經營開支及行政費用亦相應上升37.1%至約24,900,000港元。

除產生常規經營開支及行政費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錄得若干非經常性開支，例如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合資格人士授出233,000,000份優先購股權，以致確認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26,4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產生與二零一五年三月及四月提早贖回承兌票據本金額20,000,000港元有關的虧損約2,600,000港元。

業務分部分析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		除稅前溢利／(虧損)	
貿易業務	93,141	53,200	(4,330)	797
金融服務業務	32,214	396	11,224	396
資訊科技業務	5,535	16,281	(38,913)	(20,084)
林木業務	-	-	(29,000)	(141,399)
其他業務	508	-	(13)	-
	<u>131,398</u>	<u>69,877</u>	<u>(61,032)</u>	<u>(160,290)</u>

貿易業務方面，儘管總收入有重大增長以及毛利比率持續改善，經營業績仍然未如理想並錄得虧損約4,300,000港元。於年末，管理層就應收款項賬齡及存貨結餘進行詳細分析，並作出若干減值及撥備，包括確認壞賬開支約2,200,000港元，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約1,700,000港元及作出陳舊存貨撇賬約1,400,000港元。本集團致力密切監察應收賬款及存貨結餘的現有賬齡結餘，以加強財務狀況及減低任何長遠潛在虧損。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香港的放債業務以及於中國大陸的融資租賃業務。誠如上文各段所述，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綜合計算業績後，融資租賃業務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31,400,000港元。兩個分部均持續向本集團提供增長機會及貢獻可觀回報。

相比去年，資訊科技業務產生的收入大幅減少。受競爭激烈及客戶項目周期變動的合併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收入約5,500,000港元，相比去年收入減少接近66%。考慮到業務環境的未來不確定因素，管理層認為去年收購產生達37,200,000港元的商譽應撇銷，以反映本集團於近期面對的困難。

由於林木及種植業務於年內並無營運，且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恢復營運，森林特許權29,000,000元於本年度損益賬全數撇銷。

區域分部分析

(千港元，百分比數字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香港	99,546	75.76%	69,877	100%
中國大陸	31,852	24.24%	-	-
	<u>131,398</u>	<u>100%</u>	<u>69,877</u>	<u>100%</u>

財務狀況摘要

(千港元，百分比數字除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41	4,764
森林特許權	–	29,000
其他金融資產	–	5,025
可供出售投資	10,036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18,597	–
貿易應收款項	4,854	7,132
貸款應收款項	7,451	3,2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839	32,207
銀行借款	(851,824)	(20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00,205)	(87,803)
承兌票據	(47,627)	(44,291)
融資租賃承擔	(2,867)	(2,350)
非控股權益	68,015	(9,472)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15,679	12,934

財務狀況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為添置汽車、租賃物業裝修及若干辦公室設備。本年度添置亦包括年內收購恒河及恒達所帶來固定資產。

由於Timika的不明朗前景及政治環境，林木及種植業務進度未如理想，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恢復營運。有見及此，本集團繼續撇減森林特許權，導致本年度業績內支銷撇賬29,000,000港元。

受近年整體經濟疲弱所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Ever Hero集團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之溢利保證應不少於8,000,000港元，惟尚未達至該金額。因此，其他金融資產已按同等金額基礎悉數抵銷二零一四年承兌票據。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全數來自收購恒河，該公司於中國大陸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就租賃設備作出抵押，而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因此，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撥備以抵銷應收款項結餘。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主要來自年內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兩項成功集資活動。此外，本集團亦藉收購而受惠於恒河所帶來增長中的融資租賃業務。

非控股權益大幅增加，主要來自年內收購Blossom Height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恒河56.97%股權。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比例	千港元	比例
總借貸				
— 銀行借款	851,824	83.66%	206	0.14%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00,205	9.84%	87,803	59.50%
— 融資租賃承擔	2,867	0.28%	2,350	1.59%
— 承兌票據	47,627	4.68%	44,291	30.01%
	<u>1,002,523</u>	<u>98.46%</u>	134,650	91.24%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u>15,679</u>	<u>1.54%</u>	<u>12,934</u>	<u>8.76%</u>
已使用的總資本	<u>1,018,202</u>	<u>100%</u>	<u>147,584</u>	<u>100%</u>

由於年內收購Blossom Height及其附屬公司，恒河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告。此外，支付予賣方的部分代價透過發行二零一五年承兌票據償付。該等因素導致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的91.24%上升至本年度的98.46%。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增加僅由於年內添加估算利息。因此，兩個年度的可換股債券未兌換本金剩餘約124,100,000港元，其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現時有兩批承兌票據，分別統稱為二零一四年承兌票據及二零一五年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承兌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及票面利息約為26,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到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2,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五年承兌票據，作為收購恒河40%股權的代價。二零一五年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資產	570,963	70,110
流動負債	406,266	5,512
流動比率	<u>140.54%</u>	<u>1,271.95%</u>

誠如上段所闡述，自收購以來，恒河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均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告，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銀行借款。因此，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均大幅增加，將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2.7降低至二零一五年的1.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概無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41.5%(二零一四年：95.8%)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其中約41.1%(二零一四年：95.8%)為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及資訊科技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故須就相關成本承受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計及相關成本及利益，本集團並無正式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或衍生產品，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零)。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於本公司年報內財務報告附註披露。除年報內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四年：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承租人持有且賬面值約人民幣802,100,000元(相等於約957,800,000港元)的融資租賃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貸款融資之抵押品(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35名員工(二零一四年：25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為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亦設有優先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激勵員工。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恒河、坤艮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坤艮」)及上海華皓財務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華皓」)就成立萬德徵信有限公司(「萬德徵信」)簽訂及執行必需文件，包括有關成立萬德徵信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第一次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必需文件」)。預期萬德徵信之主要業務為向國內及海外機構投資者、財務機構、監管當局、政府部門及經濟研究所提供各類信用資訊服務。

萬德徵信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等於60,000,000港元)。根據必需文件，恒河、坤艮及上海華皓將分別對萬德徵信註冊資本出資70%、20%及10%。

由於成立萬德徵信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僅供識別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i)本公司；與(ii)國洲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國洲」)；及(iii)上海異離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彼等須另行洽商簽定個別具體合作協議，方能開展任何及全部具體合作業務。戰略合作協議並無特定有效期限。

上海異離擁有恒河43.03%之股權並為其主要股東。因此，上海異離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但戰略合作協議並不涉任何交易，故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涉及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 約百分比 (%)
	個人	一項全權信託 之創辦人			
張偉賢	557,814	98,437,500 (附註)		98,995,314	8.08%
劉智仁	3,984,375	-		3,984,375	0.33%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vana Investment Limited (「Ivana」) 擁有 98,437,500 股股份。Ivana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CW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而 CW Limited 由 Asiatrust Limited 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 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偉賢先生(「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個人擁有 557,814 股股份權益。

(ii) 於根據本公司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優先購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之優先 購股權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購股權份數	相關股份總數	
張偉賢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100,000,000	100,000,000	8.163
劉智仁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20,000,000	20,000,000	1.633
楊慕嫦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2.130	16,483	16,483	0.001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1,000,000	1,000,000	0.082
吳祺國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1,000,000	1,000,000	0.082
葉吉江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1,000,000	1,000,000	0.082

(i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額 港元	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偉賢	110,000,000	297,619,048	24.29

附註：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原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0.3696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該等權益由Ivana持有。Ivan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優先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Asiatrust Limited (附註)	受託人	98,437,500	8.04
CW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法團	98,437,500	8.04
Ivana	實益擁有人	98,437,500	8.04

附註： 該權益由Ivana持有。Ivan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名稱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Asiatrust Limited (附註1)	受託人	110,000,000	297,619,048	24.29
CW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110,000,000	297,619,048	24.29
Ivana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297,619,048	24.29
溢華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173,913,043	14.20
程隽(附註2)	受控制法團	40,000,000	173,913,043	14.20
高雲峰(附註2)	受控制法團	40,000,000	173,913,043	14.20

附註1：該權益由Ivana持有。Ivan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附註2：該權益由溢華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程隽先生及高雲峰先生持有50%及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計劃(「優先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並自該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優先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33,404,981份優先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計算，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33,404,981股，分別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05%及19.05%。

於年內，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於			優先購股權份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授出日期	優先購股權 之行使期	授出日期前 之股價 (附註2) 每股	優先購股權 之原有 行使價 (附註1) 每股	公開發售後 之經調整優 先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1) 每股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公開發售後 調整 (附註1)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執行董事											
張偉賢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
劉智仁	-	20,000,000	-	-	-	20,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嫻	10,439	-	-	6,044	-	16,483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0.010	3.360	2.130
	-	1,000,000	-	-	-	1,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
吳祺國	-	1,000,000	-	-	-	1,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
葉吉江	-	1,000,000	-	-	-	1,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	26,833	-	-	15,534	-	42,367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5.680	3.600
	-	40,000,000	-	-	-	40,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10,268	-	-	121,735	-	332,003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5.680	3.600
	8,948	-	-	5,180	-	14,128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0.010	3.360	2.130
	-	70,000,000	-	-	-	70,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
	<u>256,488</u>	<u>233,000,000</u>	<u>-</u>	<u>148,493</u>	<u>-</u>	<u>233,404,981</u>					

附註：

- 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優先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優先購股權於結算日後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授出233,000,000股優先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公平價值為約2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其中，本集團年內確認之優先購股權開支約為2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優先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集團致力成為高速增長企業，在運營業績上精益求精，同時矢志成為「綠色企業」，在此令人鼓舞的可持續發展新世界中探索商機。我們認為追求利潤和創建綠色企業並行不悖。

董事會深明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非常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及匯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及表現，而直接向董事報告之公司秘書更獲全力支持，以負責編撰將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並與二零一五年年報一併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認同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且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列各項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外，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立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作出分立。

張偉賢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傳統上，由於本公司相信董事會之架構確保權力及職權能取得平衡，本公司行政總裁亦兼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因此毋須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立。張偉賢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擁有擔任該職責所需之豐富經驗，同時，彼擁有合適之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此乃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必不可缺的元素。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能力及經驗上取得平衡，符合本集團之要求。此外，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層之職務由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個別人士履行。因此，董事會之現行架構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儘管本公司不認為該職務分立可改善企業表現，董事會及本公司擬透過尋求及委任擁有適合背景、知識、經驗及才幹之合適候選人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以遵守本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的規定，而由於預期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不足一年，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彼等領導之延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之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董事(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外)將最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或設立書面指引，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原則。本公司亦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其中一人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法律、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提呈確認函，以確認彼之獨立性，並承諾日後如出現影響其獨立性之任何變化，會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仍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兩名的委任並沒有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公司秘書

本公司按全職基準委任及聘用賴祐康先生為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董事會認為，憑藉其專業資質及相關經驗，賴祐康先生能夠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參加超過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不僅負責就董事會之會議進行會議記錄，亦須支援董事會工作，確保董事會內信息流動暢順、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透過主席及行政總裁就管治事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促進對董事之指導及其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而所有董事均能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獲得遵守。

本公司須舉行實際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公司秘書之任何變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年度業績、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刊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並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司之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適時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